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动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24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27,440 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重要声明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之达成。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及管理架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及资产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及管理架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及资产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数字经济新优势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可预见的是，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发展将为经济增长赋能，新科技、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商业化将会极大推动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成长与发展，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跟随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浪潮，持续进行消费电子业务的升级及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拓展。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夯实主业，另一方面将不断开拓新市场、新业务，通过现有产业的优化升级和新业务的拓展布局，努力扩大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市场优势和份额，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结构性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

2、组织及管理架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合理设置了职能管理部门，对于公司关键岗位，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了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编制了岗位说明书。

公司采取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控制措施，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3、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指导手册，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正直、责任、合作、创新”的价值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使命感、“人才技术为基础诚信经营；以品质服务为根本开拓市场”的理念，使每一位员工都充分理解并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培养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并使员工在工作中获得了自豪感和满足感。

公司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结合，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晋升机会及个人发展空间。构建了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审查工作。公司不定期组织审计人员进行诚信、廉洁专题教育培训，以提升审计人员的思想觉悟，公司审计部采取集团总部集中管辖，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控制管理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核实，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不缺失、不滞后、不虚设，持续推动制度优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审计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报告。

5、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风险。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的完整、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在结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以保证及时、准确进行结算。公司对发票、收据进行严格的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程序，从而有效预防了重大事故的发生。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6、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严格管理。

8、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23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形式、管理组织架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注重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10、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11、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

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详细的《订单作业管理规范》《国内订单出货流程》《销售越南材料订单作业流程》《产品销售及收款核算规定》等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保证公司收款能够及时准确入账，确保账务清晰。

12、采购预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选定评价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采购付款管理办法》《采购退货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的采购、验收和付款流程。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所有的采购行为须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可开展。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物料由采购部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和财务部根据流程和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13、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包括立项、请购、采购、验收、入库）及维护保养、固定资产的转移、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并对请购、验收、盘点等流程进行例行抽查，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各使用部门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或经领导层会议讨论决定，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领导核准。固定资产的转移须报经主管同意，并提交资产转移申请单并经程序审批；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有关主管领导或部门进行核准，对于未到报废年限即报废的固定资产，需查核并分析原因。公司以本节所述流程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以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并对资产实物进行定期盘点、核对帐实，以防止实物资产的损失，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对存货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规定了物料、产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存货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1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的人力资管理由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事行政部对公司的人力资实施统一管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员工聘用、培训、考核等用人管理规章制度。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规划,对员工的发展、教育、福利、激励等都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聘用、入职、试用期考核、转正、培训、离职规定、晋升、内部竞争机制、培训评估流程、人事任免规定、工作交接流程、内部调动、薪酬、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力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秉承以人才为基础的发展理念,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地加强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公司后续仍将秉持以员工为本的原则不断优化用人管理制度。

15、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提供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营业收入 0.2% | 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 资产总额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前期缺陷事项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8 号），提出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 缺陷内容 | 缺陷整改情况 |
|--------------|---|
|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规范 | 1.公司已召开会议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主要修订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工作细则，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 缺陷内容 | 缺陷整改情况 |
|-----------|---|
| | <p>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根据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公司治理结构。</p> <p>(2)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相关法律的一致性。</p> <p>2.公司督促各个部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其部门所负责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做进一步的完善，如《印章管理制度》，就印章及证照保管人员及用印终审人员、统一用印申请表、制作公章使用台账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要求集团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各子公司参照执行。</p> |
| 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 <p>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监督责任追究的条款。同时，公司增强了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和信息披露透明度。</p> |
| 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 <p>1.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复核机制，完善财务信息多级复核流程，充分发挥内审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p> <p>2.对财务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改进：</p> <p>(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含商誉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147号和第8148号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在与资产评估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结论。</p> <p>(2)通过自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p> <p>(3)严格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同时积极与前端部门展开沟通，就具体的业务细节进行分析，以明确交易活动的实质内容，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可靠性。</p> <p>(4)重新梳理并规范业务端到财务端的单据流、信息流，以确保财务核算及时性、完整性。</p> <p>(5)增加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咨询和沟通频率，以提升财务核算的专业性、权威性。</p> <p>(6)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月度、季度以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可信赖。</p> |

七、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 2024 年的内控工作重点将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改进和完善：

1、全面强化公司的财务核算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并优化财务制度建设，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结账以及报表编制等流程，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引入先进的财务核算软件，将公司的关键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单据、财务数据深度嵌入信息系统，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减少人为的干预和操作，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2、提升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

3、定期实施内部审计，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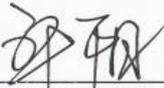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8号），提出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及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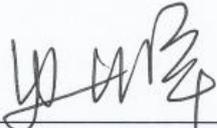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及场所，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对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智动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未来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